

#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9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将所持公司约 126,047,24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8.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美的集团行使，并拟随后将上述股份以人民币 6.6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美的集团；美的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如按照发行上限 30% 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将达到 29.9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亦签署了《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美的集团名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 6.64 元/股的价格向美的集团继续转让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85,205,123 股你公司股票（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6.05%），且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美的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转让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29.96%。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认真核查并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深圳资本集团（原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增持 1,012,900 股你公司股票后，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深圳资本集团通过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获得了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同时，饶陆华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深圳资本集团对你公司权益变动时点及形成实际控制时点，充分论证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此次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的《表决

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表决权委托在委托股份过户至美的集团名下之日止。同时，上述委托的 126,047,248 股股票需在相关安排取得转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如需）等条件后方可完成交割，而美的集团应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即 251,086,118.02 元）汇入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请你公司：

（1）说明此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是否已生效，如否，请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生效时点或生效条件；

（2）说明截至回函日，美的集团是否已如约支付上述 251,086,118.02 元保证金至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影响；

（3）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自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委托双方深圳资本集团及美的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后续安排，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6日